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　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相　對　人　劉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2915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請求伊付款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法院所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雖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向其

提示付款云云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此部分亦非屬非訟事件所應審酌，其此情所指，自屬無據，而應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抗告意旨所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11月7日	6,000,000元	108年12月27日	CH000002